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银瑞景添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重要提示

1、兴银瑞景添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6年11月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3153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本基金自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5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公开销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募集期间暂不开通C类基金份额的直销认购业务。未来基金管理人开通C类基金份额的直销业务,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发售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9、登记机构将于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日次日对投资人的开户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的开户申请成功与否及账户信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如有),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如有)。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11、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正式公告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披露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4、有关销售机构的代销城市网点、开户及认购细节的安排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公告。

1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或当地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它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但并非必然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的微小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本基金可投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8、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兴银瑞景添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兴银瑞景添益债券发起A
基金代码:029978
C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兴银瑞景添益债券发起C
基金代码:029979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优化配置,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代销机构
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募集销售交易平台,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有)。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5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的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可由该类销售机构自行决定其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募集时,若基金合同满足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停止基金募集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出具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费率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需要缴纳认购费,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按每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0.10%
M≥300万元	3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三)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五)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进行认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如有),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如有)。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每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如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认购的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七)认购的确认
1、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在募集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还投资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认购时间: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提出开户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②指定银行账户(银行储蓄存折或者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⑤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⑥传真委托协议书。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②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③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注:发售期间个人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216200100100909495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认购时间: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提出开户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以机构管理的产品的名义开户,还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等产品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②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③印鉴卡、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④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加盖公章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⑥传真委托协议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负责人章);
⑦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仅非金融机构提供)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仅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供);
⑧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客户身份识别材料清单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②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③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及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216200100100909495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二)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投资人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经以下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停止发售后,由托管银行出具基金清算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二)本公司在收到验资报告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的备案手续;
(三)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董晓亮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林娱庭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办公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张曼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18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21,553,754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23〕1840号
联系人:刘立雨
联系电话:0731-81633545
(三)登记机构
名称: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董晓亮
联系人:崔可
联系电话:021-20296308
传真:021-68630068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董晓亮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2、其他销售机构:
除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外,暂无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特别提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臻
联系人: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丁媛、王惜缘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25楼
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联系人:虞京京
电话:+86 (21) 2212 2888
传真:+86 (21) 6288 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虞京京、汪霞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兴银瑞景添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兴银瑞景添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7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项目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项目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股东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金融机构贷款政策和商业惯例,为项目客户(不包括关联方)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7.6亿元,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权期内的前述额度范围内签批及签署银行按揭贷款担保事项相关担保文件,在以上申请额度内,实际发生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间适度调整、调剂担保额度。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贸物流")于2026年11月1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威海文登支行")签订《一手住房贷款业务银企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威海商贸物流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的个人商用房贷款业务进行合作,农行威海文登支行向购房人发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个人商用房贷款,威海商贸物流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安县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安供销商贸")于2026年11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公安支行")签订《个人购房贷款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公安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的个人购房按揭贷款业务进行合作,中国银行公安支行向购房人发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个人购房按揭贷款,公安供销商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调剂

因威海商贸物流、公安供销商贸实际经营需要,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总担保额度内,对公司预计为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前、调剂后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担保方	调剂前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调出方	人民西路平战结合"平急两用"地下空间开发项目	喀什市星悦茂(以最终注册公司名称为准)	8,000	4,000
	五四大街平战结合"平急两用"地下空间开发项目	星悦茂(西宁)商业有限公司	8,000	4,000
调入方	威海集采集配中心项目	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0,000
	公安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	公安县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000	5,000
合计			23,000	23,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不包括关联方)。被担保人若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威海商贸物流与农行威海文登支行《一手住房贷款业务银企合作协议》

农行威海文登支行向购房人发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个人商用房贷款。威海商贸物流为农行威海文登支行向合作项目的购房人发放的个人商用房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购房人与农行威海文登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农行威海文登支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对单一购房人的保证责任自农行威海文登支行向该购房人发放借款之日起,至该购房人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并办妥以农行威海文登支行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公安供销商贸与中国银行公安支行《个人购房贷款合作协议》

中国银行公安支行向购房人发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个人购房按揭贷款。公安供销商贸以在中国银行公安支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内的资金为所有购房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设定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实现债权费用等,担保期间自贷款发放日至借款人办妥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所购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并且中国银行公安支行收到他项权证之日止。

五、相关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项目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项目资金的回笼速度,推动项目开发建设,且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2026年11月20日,供销大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	0.06%	–	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61,390.00	18.37%	119,255.25	8.38%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9,000.00	0.63%	2,250.00	0.16%
合计	271,190.00	19.06%	121,505.25	8.54%

3.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商业开发项目按行业经营惯例为项目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合计5,942.83万元。

4.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一手住房贷款业务银企合作协议》;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个人购房贷款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7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9月,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顺客隆")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申请并获得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3年9月至2028年9月,广东省顺客隆全资子公司肇庆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顺客隆")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日《关于向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截至本次提供担保前,实际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

近期,广东省顺客隆计划在上述授信额度下申请借款2,700万元,借款期限2年。由于原授信及抵押担保剩余期限无法覆盖新借款期限,顺德农商行对原授信额度及抵押担保期限进行了调整并重新批复。广东省顺客隆新获得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8,35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及抵押担保期间为2026年10月30日至2031年10月30日,肇庆顺客隆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限额为12,525万元的抵押担保。

近日,广东省顺客隆在新授信额度项下向顺德农商行申请并获得贷款2,700万元,目前广东省顺客隆在顺德农商行的贷款余额为6,200万元,肇庆顺客隆为广东省顺客隆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6,200万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股东会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50.21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3.7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1.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44.93亿元。股东会同意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以上申请额度内,实际发生时可根据具体情况滚动使用,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情况表中未列示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剂。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年9月2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在总担保额度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50.21亿元不变,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为3.2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为1.5亿元不变,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为45.43亿元。详见公司2026年9月2日《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上述肇庆顺客隆为广东省顺客隆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柏涛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河滨北路6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消防器材销售;棋牌室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台球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外卖递送服务;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是供销大集控股子公司中国顺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顺客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广东省顺客隆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9月30日/2026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2,589.20	25,944.13
总负债	16,809.80	17,324.85
净资产	5,779.40	8,619.28
营业收入	20,622.11	31,244.54
利润总额	−311.58	−1,229.38
净利润	−387.95	−1,922.73

三、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即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省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人:肇庆顺客隆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担保人为顺德农商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12,525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肇庆顺客隆位于肇庆市高要区的若干商铺房产。

四、相关意见

本次肇庆顺客隆为广东省顺客隆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满足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担保对象广东省顺客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2026年11月20日,供销大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	0.06%	–	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61,390.00	18.37%	119,255.25	8.38%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9,000.00	0.63%	2,250.00	0.16%
合计	271,190.00	19.06%	121,505.25	8.54%

3.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商业开发项目按行业经营惯例为项目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合计5,942.83万元。

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6年11月24日起,中国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	021842	否	是	1.00	否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中国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中国银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6年11月23日起,新浪仓石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5554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5555	是	是	1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恒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C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在该销售机构暂不开通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新浪仓石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新浪仓石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6年11月23日,结束时间以新浪仓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新浪仓石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新浪仓石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新浪仓石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fund.sina.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10-6267-5369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格林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79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A	格林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944	02794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32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1		
份额级别		格林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A	格林中债0-5年政金债指数C	总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00,024,344.59	6,375.00	2,500,030,719.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005.13	1.36	10,006.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00,024,344.59	6,375.00	2,500,030,719.5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005.13	1.36	10,006.49
	合计	2,500,034,349.72	6,376.36	2,500,040,726.0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701.62	1,171.01	11,872.6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18.36%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3、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2026年第1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皓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48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74,773.9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1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1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11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11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6年11月24日前(不含2026年11月24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关于调整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19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因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9日(含)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调整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关于恢复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2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20日(含)起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